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号

债券代码：122297

债券简称：13 山煤 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议案由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

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债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和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